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

一、本人報名參加「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107年5月25日至110年6月3日)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含聽、說、讀、寫),原不具應考資格,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110年9月3日)繳驗。

二、本人充分瞭解:

- (一)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應至遲於110年9月3日以前傳真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一科收;傳真電話:02-22361175),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應考資格。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考選部不另行通知。
- (二)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u>110年</u> 6月3日(含)以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如准考證) 供審查。
- (三)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已繳交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還。

此致 考 選 部

	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本知即:□如京經東八号□《京行本八号						組
報考組別:□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 <u> </u> 聯 絡 電 話 :							組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E